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

(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

项目单位: 天津市和平区体育局

主管部门: 天津市和平区体育局

评价机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6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4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8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3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25 -
(一) 设备能源供应失效	- 25 -
(二) 少部分器材质量未达标	- 25 -
(三) 安全维护管理机制失效	- 26 -
(四) 项目执行进度延期	- 26 -
六、相关建议.....	- 27 -

（一）提高设备能源供给水平.....	27
（二）加强器材安装过程监督.....	27
（三）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7
（四）及时推进项目进度.....	28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八、 相关附件.....	28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 2025 年 6 月-7 月，对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9.61 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时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实施《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持续开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和提升行动，不断扩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有效供给，全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助力“排球之城”“运动之都”和体育强市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做好群众体育工作总体部署和指示要求，天津市体育局发文《关于全面落实 2024 年 20 项民心工程做好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和平区公共

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通知》中下达的建设和平区多功能运动场任务 1 处，室外智能健身房任务 1 处，天津市和平区体育局认真落实群众体育设施建设要求，实现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制定了相关实施方案，推动建设精品健身园，安置智能健身器材。

2.主要内容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主要内容分为两方面：一是社区健身园更新升级，实施内容为更新社区健身园共 42 处，涉及健身器材 254 件。二是在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实施内容为在南市公园新建的室外智能健身房，该健身房由智能健身器材、健身步道和多功能运动场组成，充分考虑场地特点和不同年龄居民的锻炼需求，精心打造了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场地。

3.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为天津市和平区体育局（以下简称“区体育局”），负责统筹监督管理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的开展情况，负责项目全过程各阶段进度推进、政采招标、签订合同、组织验收等工作，制定项目业务制度，完成并审核项目资金的使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19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资金已到位1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支出计划全部用于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实际支出预算金额167.56万元，预算执行率85.93%。资金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2024年	195	195	100%	167.56	85.93%

（二）项目绩效目标

区体育局根据单位实际工作计划与需求对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表2、表3。

表2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

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民健身条例》，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着眼新时代全面小康社会我市群众健身新需求，大力推动本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高质量发展，逐步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室外智能健身房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设施器材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设施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前
	成本指标	体育设施建设成本	≤15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	有效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参与全民健身群众满意度	≥95%

表3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

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民健身条例》，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着眼新时代全面小康社会我市群众健身新需求，大力推动本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高质量发展，逐步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健身园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设施器材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设施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体育设施建设成本	≤45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	有效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参与全民健身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关于全面落实2024年20项民心工程做好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和平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为依据，对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按照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和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展开，评价对象为区体育局。绩效评价范围如下：

- （1）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 （3）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 （4）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5）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6）实现的产出情况；
- （7）取得的效益情况；
- （8）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 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 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 预算编制

a. 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 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 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 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 项目过程指标

① 资金管理

a.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b. 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无形资产管理和规定情况。

c.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 组织实施

a.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 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a.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完成率。通过实际建设智能健身房数量与计划建成智能健身房数量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的完成情况。

b.社区健身园更新完成率。通过实际更新社区健身园的数量与计划更新社区健身园数量的比率,反映和考核社区健身园更新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a.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功能实现率。通过室外智能健身房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使用,反映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功能的实现程度。

b.室外健身器材验收合格率。通过室外健身器材经过抽样质量检验合格的器材数量与抽样质量检验器材总数的比例,反映室外健身器材验收的合格情况。

c.标识设置合格率。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购置的器材,项目实施单位在健身器材上标明“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的标志并在健身器材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牌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标识设置的合格情况。

d.器材安全与维修合格情况。通过警示标识和安装日期的设置以及维修的反馈程度,反映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中器材安全与维修的合格情况。

③产出时效

室外健身房建设完工情况。室外健身器材验收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反映和考核室外健身器材验收的及时情况。

④产出成本

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建设成本控制率。通过完成项目建设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成本节约程度。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a.特殊群体使用程度。通过特殊群体使用健身器材的情况，反映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是否覆盖到特殊群体。

b.绿色环保实现程度。通过室外智能健身房的建设完成情况，反映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是否做到绿色、环保。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

器材使用人员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针对使用健身器材满意的人数与参与满意度调查的总人数比对，用以反映使用人员对本项目实施开展成效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

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5年6月24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区体育局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立项背景、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和平区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

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项二级指标和 24 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 24 项指标量化为 100 分，分值权重详见附件。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评价组 2025 年 6 月 24 日正式进驻区体育局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和平区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关于全面落实 2024 年 20 项民心工程做好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和平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对区体育局开展现场评价，针对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完成

情况进行一一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

(4) 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 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得分89.61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17分，项目过程22.44分，项目产出31.17分，项目效益19分。具体情况见表4。

表4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100
得分	17	22.44	31.17	19	89.61
得分率	100%	97.57%	82.26%	86.36%	89.61%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合项目需求；二是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三是项目产出方面，建设室外智能健身房、更新社区健身园都已及时完成，但存在室外智能健身房一处的智能健身设备存在运行故障问题，所有设备均处于断电状态无法启动，部分健

身器材未按要求设置相关资助标识，项目验收不及时等问题；四是项目效益方面，残疾人群体使用程度效果有限以及绿色环保效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 3 项二级指标，8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17 分，合计得分 17 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依据《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建设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天津市 2024 年 20 项民心工程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立项，符合文件中“持续开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和提升行动，不断扩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有效供给，全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助力“排球之城”“运动之都”和体育强市建设”内容，同时符合区体育局主要职责中的“开展群众体育，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内容。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2024 年体

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设立。区体育局准备完成项目申报书后形成《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专家初审意见》，项目初审通过后给出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发起、项目准备、项目审核、资金使用与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同时项目的采购、招标两项结果的公示工作均通过了党组会议的一致同意。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2分)。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切实推进市、区民心工程任务进度,2024年和平区全力开展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更新社区健身园15个,新建室外智能健身房1个,以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提升居民生活品质。项目按照目标内容细化分解为产出及效益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4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区体育局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民健身条例》,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着眼新时代全面小康社会我市群众健身

新需求，大力推动本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高质量发展，逐步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现有绩效目标内容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能够反映项目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且区体育局已将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工作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预算金额为 195 万元，目标金额与当年预算金额一致，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3.预算编制

(1) 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 2 分, 得分 2 分)。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预算测算内容全部为建设智能健身器材。符合《天津市中国体育彩票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定》(津体群〔2019〕26 号)文件中项目资金用于“编报本区年度建设计划;落实市体育局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落实建设场地、组织政府采购、下达生产任务;组织施工、验收”的政策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测算内容合规。

(2) 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 1 分, 得分 1 分)。本项目依据《和平区体育局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建设方案》进行测算,测算标准为项目投资概算内容中的费用明细表:智能集成体质测试系统 30 万元/套、智能高拉推举训练器 7.2 万元/台、智能腿部屈伸训练器 7.5

万元/台、智能推胸划船训练器 7.5 万元/台、智能深蹲提踵训练器 7.2 万元/台、智能腹背肌训练器 7.5 万元/台、智能上肢屈伸训练器 7.2 万元/台、智能上肢肩关节训练器 7.3 万元/台、智能立式健身车 7 万元/台、智能竞赛车（下肢 12.3 万元/套、智能竞赛车（上肢）12.3 万元/套、室外数据可视终端 12 万元/台、数据可视终端软件系统 12 万元/套、室外轨道式中国象棋 1.97 万元/台、室外轨道式五子棋（围棋）1.97 万元/台、说明导示系统 1.36 万元/套、地面面层-拼装地板 7.7 万元/m²和笼式多功能运动场 30 万元/套共 18 项不同的健身器材费用。预算测算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或社会实际支出水平。

（3）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项目测算主要围绕各健身器材费用具体展开，符合《关于加强和平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器材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和三方协议要求履行器材安装移交、售后服务等责任的客观要求。各个健身器材费用费用，例如智能集成体质测试系统 30 万元/套、智能高拉推举训练器 7.2 万元/台、智能腿部屈伸训练器 7.5 万元/台、智能推胸划船训练器 7.5 万元/台等 18 项相关费用与相关行业数据具有可比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均有合规佐证依据，测算数据客观性较高。

（4）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 2 分，得分 2 分）。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为市级资金保障项目，按照事权划分全部为市级财政支出，测算内容

分为两部分：一是室外健身器材更新，区体育局在申请本项目资金前期，充分调研该项目所需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测算。二是建设智能健身房，对智能集成体质测试系统、智能高拉推举训练器、智能腿部屈伸训练器等 18 项不同的健身器材的单价费用和器材数量进行测算，预算按照项目内容分别进行细化测算，项目测算过程细化程度良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5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3 分，合计得分 22.44 分。

1.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总分 4 分，得分 3.44 分）。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批复预算金额为 195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已按照合同据实支付 167.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93%。

（2）资产管理合规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该项目涉及的健身设备属于固定资产。和平区室外健身器材的采购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于 11 月进行安装；智能健身房采购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于 11 月进行安装。区体育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将所有健身设备转入固定资产，已转固的资产做到账实相符。

（3）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9 分，得分 9 分）。区体育局所提供的记账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明细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已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做到政府采购应采尽采。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区体育局按照《和平区体育局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建设方案》进行组织实施，同时结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本项目进行管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 5 分，得分 5 分）。区体育局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执行遵守《关于全面落实 2024 年 20 项民心工程做好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和平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平区体育局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建设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采购计划、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采购合同、采购验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资金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8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38 分，合计得分 31.17 分。

1.产出数量

（1）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完成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

《关于全面落实 2024 年 20 项民心工程做好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区体育局应完成新建 1 个室外智能健身房，并于 2024 年九月底前，区体育局指导、组织中标企业实施体育设施安装、调试、验收。根据评价组实地考察与核查区体育局提供的 2024 年室外智能健身房项目验收报告得知区体育局实际已完成一处智能健身房的建设，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完成率为 100%。

（2）社区健身园更新完成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

《关于全面落实 2024 年 20 项民心工程做好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应完成更新 15 个健身园，室外健身器材 254 件，并九月底前，区体育局指导、组织中标企业实施体育设施安装、调试、验收。根据区体育局提供的 2024 年室外器材采购检验报告，已完成更新 15 个健身园，涉及健身器材 254 件，更新社区健身园的工作已完成，社区健身园更新完成率为 100%。

2.产出质量

(1)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功能实现率(总分3分,得分2.25分)。根据天津市体育局发文关于印发《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方案(试行)》的场地基本条件“场地硬化平整,周边空旷,照明光线充足,与周围景观协调融合,远离危险区域,有明显的指示通道,具备良好的健身环境。区域内配有供电系统(交流电),供健身设施器材辅助运行”。经评价组实地考察发现因南市街智能化健身房光照不足等原因导致太阳能自发充电无法正常使用,且接入的直流电也无法正常使用不符合其中一条相关要求,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功能实现率为75%。

(2)室外健身器材验收合格率(总分3分,得分2.92分)。受区体育局委托,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对室外智能健身房和社区健身园的器材进行抽样质量检验,根据区体育局提供的2024室外器材采购检验报告得知抽样质量检验器材总数量为39件,抽样质量检验合格的器材数量为38件,不合格的一项为汇茗园的肋木架未安装地垫,室外健身器材验收合格率为97.44%。

(3)标识设置合格率(总分4分,得分4分)。根据《天津市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设施和器材上安装中国体育彩票标志,在场地设施和健身器材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牌,并为体育彩票机构提供不少于广告面积1/4的资源,用于

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经评价组实地调研每个室外健身场地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告示牌上设有鲜明的“中国体育彩票标志标识”，标识设置合格率为 100%。

（4）器材安全与维修合格情况（总分 4 分，得分 2 分）。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供应商应在器材上设置使用说明标识牌，按照产品认证要求配置二维码等信息监管标识，对可能因使用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零部件损坏的器材设置警示标志”，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发现，健身器材设置了警示标识，但健身器材管理方面仍存在显著漏洞：尽管器材上设置了申报故障二维码，在实际扫码时频繁出现链接失效或页面错误等问题；所有器材均未标注安装日期，致使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失序，未能完全保障器材安全与维修可持续性。

3.产出时效

室外健身房建设完工情况（总分 6 分，得分 2 分）。根据《和平区体育局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建设方案》明确要求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体育设施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因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选址位于地下停车场上方，施工单位进场准备施工后，劝业场街道办事处与地下停车场管理方于 9 月下旬提出，在项目施工后房顶漏水要由区体育局永远负责维修，并且拒绝区体育局提出的维保 3 年的要求，多次沟通仍坚持维修年限无限延长，最终该项目被迫

重新选址，导致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所有室外健身器材并未进行验收，室外健身器材验收工作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由于房顶漏水维修责任这一关键风险点未在前期协调中充分排查与明确，直至施工单位进场后（9 月下旬）才暴露争议，属于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风险预判不到位的管理责任范畴，鉴于项目最终满足了绩效目标中建设完成时间的要求，体现了一定的项目推进成效，综上所述得 2 分。

4.产出成本

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建设成本控制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区体育局所提供本项目资金下达通知、项目明细账数据统计，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 195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为 167.56 万，成本控制率为 14.07%。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3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2 分，合计得分 19 分。

1.社会效益

（1）特殊群体使用程度（总分 8 分，得分 8 分）。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一章第五条“器材配建工作应坚持因地制宜、保证质量、建管并重、服务群众的原则，并统筹考虑各类使用人群的特点，保障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健身需求”。评价组实地调研发现，健身器材

能满足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

(2) 绿色环保实现程度(总分6分,得分3分)。智能健身房的健身全部器材均采用清洁能源供电系统,包括太阳能光伏板和动能转化装置两种方式,既充分利用了可再生能源,又能将使用者的运动能量转化为电能,实现了能源的循环利用。这种创新的供电模式不仅节能环保,还大大降低了运营成本,充分体现了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但单位在项目位置选取时,未能充分预判光照条件对太阳能供电的影响,导致南市街智能化健身房光照不足等原因导致太阳能自发充电无法正常使用,后续太阳能无法正常满足运行需求,在面对这一问题时,直接选择增加交流电供电系统,未进一步探索如优化太阳能设备布局以适应光照条件、结合光照特点调整太阳能设备配置等更贴合绿色环保目标的解决方案,使得绿色环保目标的实现程度受到影响,与项目提倡的绿色环保理念存在差距。单位为保障市民使用体验所采取的措施具有一定合理性,因此评价组认为由于项目在前期位置选取时对光照条件考虑不足,且在太阳能供电无法满足需求后未充分探索更优的绿色环保解决方案,导致绿色环保目标实现存在不足,该项指标得3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器材使用人员满意度(总分8分,得分8分)。为深入了解

和平区全民健身设施（室外智能健身房与健身园）的服务质量与使用效果，特开展本次满意度调查，具体调研内容包括：使用人员对健身器材的满意度以及健身器材功能调节是否便捷等方面展开调查。本次调查采用问卷形式，针对室外智能健身房与更新健身园两个项目分别进行，旨在收集服务对象的真实反馈，以便进一步优化设施与服务。本次调查针对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发放问卷 11 份，回收有效问卷 11 份，其中满意的问卷 11 份；针对更新健身园发放问卷 24 份，回收有效问卷 24 份，其中满意的问卷 24 份；共计 35 份问卷，使用人员满意度为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设备能源供应失效

根据《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方案（试行）》关于智能器材的要求，使用太阳能或自发电充电模式，应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截至本次评价时点，区体育局确已按要求建成室外智能健身房一处，但评价组通过现场实地考察和功能测试发现，该健身房的智能健身设备普遍存在运行故障问题，所有设备均处于断电状态无法启动，即便是接入市政电网的直流供电系统也完全不能正常工作。这可能一方面导致智能设备无法持续运行，造成公共资源闲置；另一方面没有达到建设方案中的相关要求，降低设施服务的可使用性，达不到预期的效益。

（二）少部分器材质量未达标

根据《和平区体育局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

《（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相关履约验收要求，安装完毕后，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项目需求书的要求，中标企业应委托具有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器材安装进行合格验收并出具安装验收报告。但经检验发现 39 件健身器材中汇茗园的肋木架未安装地垫，这可能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危及使用者的安全。

（三）安全维护管理机制失效

根据《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与评价组实地考察，全部器材未标明安装日期，致使器材的使用周期不明，安全隐患问题突出。同时申报故障的二维码形同虚设，报修页面出现乱码或系统超时。因此这可能导致维修计划失去依据，无法确认采购的健身器材使用年限是否为 8 年且故障二维码的失效可能导致器材常年于隐患情况下运行，直接威胁使用者人身安全。

（四）项目执行进度延期

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指出九月底前完成相关设施的验收工作，但根据区体育局提供的验收报告，2024 年 12 月 4 日完成相关设施的验收，因此验收时间延后。未及时验收一方面会导致健身服务不能及时投入使用，降低项目的效益情况；另一方面，验收时正处于冬季，冬季验收可能导致器材受低温影响故障率上升，进一步加大维修成本。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设备能源供给水平

建议区体育局进一步完善设备能源的供应以确保智能健身器材可正常投入使用。一是尽快排查出无法正常接电使用的器材，是否存在太阳能或自发电充电模式损坏的情况；检查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的放电效能；接入的直流电是否可以正常使用等情况。其次培训相关工作人员，使其熟悉发电装置的工作原理、常见故障及排查方法，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最后加强单位职责，建立详细的排查档案，记录每次排查的时间、发电装置的运行状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等信息。

（二）加强器材安装过程监督

一是建议区体育局在器材安装前，组织安装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其熟悉安装标准和流程，掌握正确的安装方法和技术要点。在安装过程中，安排专业的监督人员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安装过程中的每一个步骤进行严格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的安装行为。二是对关键的安装环节进行重点监督和验收，确保其质量符合要求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三）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建议区体育局对所有器材进行全面检查，重新明确标注安装日期，建立详细的器材使用档案，记录每一件器材的安装时间、使用和维修情况。对于申报故障的二维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修复和优化，确保报修页面能够正常使用，及时接收和处理用

户的故障申报，同时制定严格的安全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器材进行巡检和维护，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四）及时推进项目进度

一是建议区体育局监督中标企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加强对项目执行进度的监督和管理。要求中标企业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确保项目能够按时、高质量完成。二是在后续项目规划中，充分考虑季节因素对验收工作的影响，合理安排验收时间，避免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验收，提高项目的效益和器材的使用寿命，保障健身服务能够及时投入使用，为公众提供更好的健身环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相关附件

和平区 2024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政策交叉重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本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设立，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审批文件、项目申请设立材料，立项程序符合规范要求。	2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实施内容）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或：①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是否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①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与工作任务目标是否匹配，项目计划实施的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合理）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区体育局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或：①项目是否有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或：①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区体育局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分)	预算编制 (7分)	测算内容合规性	2	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②预算测算内容是否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项目预算测算内容符合《关于全面落实2024年20项民心工程 做好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天津市中国体育彩票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定》津体群〔2019〕26号等文件规定范围；预算测算内容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测算内容合规。	2
	预算编制 (7分)	测算标准合理性	1	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相关行业、领域管理标准； ②预算测算使用部门自行制定的支出标准，是否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或社会实际支出水平。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0.5分，扣至0分止。	本项目预算测算标准依据《天津市中国体育彩票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定》津体群〔2019〕26号《关于全面落实2024年20项民心工程 做好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预算测算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或社会实际支出水平。	1
		测算数据客观性	2	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①预算测算数据是否符合客观需求，与历史数据、相关行业数据有可比性； ②预算测算数据提供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项目预算测算数据符合客观需求，与历史数据、相关行业数据有可比性；预算测算数据提供有合规佐证依据。	2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分)	预算编制 (7分)	测算过程细化度	2	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①预算是否按照项目内容，包括人力、商品和服务、资本性等各类支出，分别测算成本； ②预算是否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区体育局在申请本项目资金前期，对本项目包含的各项任务明细分别测算其支出标准、单价及计量数；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测算过程细化，整体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测算过程细化度良好。	2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6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中央、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和区级资金执行率各占2分，不涉及区级资金的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占4分。 ①预算执行率≥100%，不扣分； ②6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③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项目批复预算金额为1950000元，截至2024年底已按照合同据实支付1675643.55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675643.55÷1950000）×100%=85.93%	3.44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固定、无形资产管理和规定情况。	①有本项目资金产生的符合固定或无形资产管理标准的资产是否转入固定或无形资产账簿； ②已转固的资产是否做到账实相符。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2分，扣至0分止。	有本项目资金产生的符合固定或无形资产管理标准的资产已转入固定或无形资产账簿；已转固的资产做到账实相符。	3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 ⑥是否做到政府采购应采尽采； ⑦其他违规情况。 注：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一次性扣除5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扣分；不符合酌情扣1-3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扣分；拨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备酌情扣1-3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不扣分；没有评估酌情扣1-3分； ④根据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酌情扣1-6分； ⑤项目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不扣分；没有则酌情扣1-3分； ⑥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不扣分；否则酌情扣1-3分。 ⑦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一次性扣除5分 以上各项不重复扣分，所有扣分项目扣至0分为止。	区体育局所提供记账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明细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已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做到政府采购应采尽采。	9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过程 (23分)	组织实施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与上位法要求是否相符，侧重点是否明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注：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的管理需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与上位法要求相符得1分；未制定或与上位法要求不符0分； ②根据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情况酌情得0-1分。	区体育局依据《关于全面落实2024年20项民心工程 做好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天津市中国体育彩票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定》津体群（2019）26号《关于加强和平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通知》《和平区体育局内控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相关制度与上位法要求相符，侧重点明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	①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未遵守得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不完备0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上述资料不齐全及未及时归档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上述内容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⑤项目实施的情况、付款资料齐全且及时归档得1分，上述资料不齐全及未及时归档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本项目前期申报材料、项目资金使用申请表、资金报销凭单、管理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与现场调研沟通反馈得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人力资源保障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与业务工作记录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5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 (38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完成率	6	通过实际建设智能健身房数量与计划建成智能健身房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的完成情况。	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完成率= $(\text{室外智能健身房实际建设数量} \div \text{室外智能健身房计划建设数量}) \times 100\%$	①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完成率=100%，不扣分； ② $60\% \leq$ 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完成率 $< 100\%$ ，得分=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完成率 \times 该指标分值； ③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完成率 $< 60\%$ ，不得分。	天津市体育局发文关于全面落实2024年20项民心工程文件要求和平区要建设一个智能化健身房。根据评价组与区体育局沟通了解并进行实地考察，计划在南市公园建设1个室外智能健身房的工作已完成。 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完成率= $(\text{室外智能健身房实际建设数量} \div \text{室外智能健身房计划建设数量}) \times 100\% = (1 \div 1) \times 100\% = 100\%$	6
		社区健身园更新完成率	6	通过实际更新社区健身园的数量与计划更新社区健身园数量的比率，反映和考核社区健身园更新的完成情况。	社区健身园更新完成率= $(\text{社区健身园实际更新数量} \div \text{社区健身园计划更新数量}) \times 100\%$	①社区健身园更新完成率 $\geq 100\%$ ，不扣分； ② $60\% \leq$ 社区健身园更新完成率 $< 100\%$ ，得分=社区健身园更新完成率 \times 该指标分值； ③社区健身园更新完成率 $< 60\%$ ，不得分。	天津市体育局发文关于全面落实2024年20项民心工程文件要求和平区要更新15个室外健身园。根据评价组与区体育局沟通了解并进行实地考察，计划更新15个社区健身园，涉及健身器材254件；实际更新15个社区健身园，涉及健身器材254件；更新社区健身园的工作已完成。 社区健身园更新完成率= $(\text{社区健身园实际更新数量} \div \text{社区健身园计划更新数量}) \times 100\% = (15 \div 15) \times 100\% = 100\%$	6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 (38分)	产出质量 (14分)	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功能实现率	3	通过室外智能健身房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使用，反映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功能的实现程度。	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功能实现率 = (室外智能健身房实际符合标准数 ÷ 室外智能健身房计划目标数) × 100%	①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功能实现率 ≥ 100%，不扣分； ②60% ≤ 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功能实现率 < 100%，得分 = 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功能实现率 × 该指标分值； ③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功能实现率 < 60%，不得分。	天津市体育局发文关于印发《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中规定了场地建设基本条件，其中因南市街智能化健身房光照不足等原因导致太阳能自发充电无法正常使用，且接入的直流电也无法正常使用不符合相关要求。 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功能实现率 = (3 ÷ 4) × 100% = 75%	2.25
		室外健身器材验收合格率	3	通过室外健身器材经过抽样质量检验合格的器材数量与抽样质量检验器材总数量的比例，反映室外健身器材验收的合格情况。	室外健身器材验收合格率 = (抽样质量检验合格的器材数量 ÷ 抽样质量检验器材总数量) × 100%	①室外健身器材验收合格率 = 100%，不扣分； ②60% ≤ 室外健身器材验收合格率 < 100%，得分 = 室外健身器材验收合格率 × 该指标分值； ③室外健身器材验收合格率 < 60%，不得分。	受区体育局委托，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对室外智能健身房和社区健身园的器材进行抽样质量检验，根据验收报告得知抽样质量检验器材总数量为39件，抽样质量检验合格的器材数量为38件。 室外健身器材验收合格率 = (抽样质量检验合格的器材数量 ÷ 抽样质量检验器材总数量) × 100% = (38 ÷ 39) × 100% = 97.44%	2.92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 (38分)	产出质量 (14分)	标识设置合格率	4	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购置的器材，项目实施单位在健身器材上标明“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的标志并在健身器材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牌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标识设置的合格情况。	标识设置合格率=（抽样调查设置标识的健身园数量÷抽样调查健身园总数量）×100%	①标识设置合格率=100%，不扣分； ②60%≤标识设置合格率<100%，得分=标识设置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③标识设置合格率<60%，不得分。	《天津市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体育彩票资助标志。标志物应醒目、美观、经久耐用。经评价组实地调研每个室外健身场地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告示牌上设有鲜明的“中国体育彩票标志标识”，标识设置合格率为100%。	4
		器材安全与维修合格情况	4	通过警示标识和安装日期的设置以及维修的反馈程度，反映室外智能健身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中器材安全与维修的合格情况。	①是否按照产品认证要求配置二维码等信息监管标识，对可能因使用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零部件损坏的器材设置警示标志； ②是否在健身器材上标明准确的安装日期； ③器材发生损坏时是否能报修并得到反馈，维修是否及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发现，健身器材设置了警示标识，但健身器材管理方面仍存在显著漏洞：尽管器材上设置了申报故障二维码，在实际扫码时频繁出现链接失效或页面错误等问题；所有器材均未标注安装日期，致使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失序，未能完全保障器材安全与维修可持续性，因此酌情扣2分。	2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 (38分)	产出时效 (6分)	室外健身房建设完工情况	6	室外健身器材验收及完工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反映和考核室外健身器材验收的及时情况。	室外健身器材验收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2024年9月底前完成体育设施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实际室外健身器材验收工作于2024年12月完成，由于房顶漏水维修责任这一关键风险点未在前期协调中充分排查与明确，直至施工单位进场后（9月下旬）才暴露争议，属于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风险预判不到位的管理责任范畴，鉴于项目最终满足了绩效目标中建设完成时间的要求，体现了一定的项目推进成效，综上所述得2分。	2
	产出成本 (6分)	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建设成本控制率	6	通过完成项目建设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控制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①成本控制率≥0，不扣分； ②-1≤成本控制率<0，该指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③成本控制率<-1，不得分。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政府计划采购预算为195万元，实际采购支出金额为167.56万。 成本控制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1950000-1675600) ÷ 1950000] × 100%=14.07%	6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 (14分)	特殊群体使用程度	8	通过特殊群体使用器材的情况，反映室外智能健身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是否覆盖到特殊群体。	健身器材是否可以满足特殊群体包括残障人士、儿童和老年人的需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一章第五条“器材配建工作应坚持因地制宜、保证质量、建管并重、服务群众的原则，并统筹考虑各类使用人群的特点，保障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健身需求”。评价组实地调研发现，健身器材能满足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	8
		绿色环保实现程度	6	通过室外智能健身房的建设完成情况，反映室外智能健身房+多功能运动场项目是否做到绿色、环保。	室外智能健身房是否可以满足安全、融合的建设基本原则。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单位在项目位置选取时，未能充分预南市街智能化健身房因光照不足等原因导致太阳能自发充电无法正常使用，后续太阳能无法正常满足运行需求，在面对这一问题时，直接选择增加交流电供电系统，未进一步探索如优化太阳能设备布局以适应光照条件、结合光照特点调整太阳能设备配置等更贴合绿色环保目标的解决方案，使得绿色环保目标的实现程度受到影响，与项目提倡的绿色环保理念存在差距。	3

2024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市级（智能健身房社区健身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效益 (22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分)	器材使用 人员 满意度	8	通过调查问卷中针对使用健身器材满意的人数与参与满意度调查的总人数比对，用以反映使用人员对本项目实施开展成效的满意程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满意的调查问卷数量÷调查问卷总数量×100%。	①使用人员满意度=100%，不扣分； ②60%≤使用人员满意度<100%，得分=使用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③使用人员满意度<60%，不得分。	本次调查针对室外智能健身房建设发放问卷11份，回收有效问卷11份，其中满意的问卷11份；针对更新健身园发放问卷24份，回收有效问卷24份，其中满意的问卷24份；共计35份问卷。 使用人员满意度=满意的调查问卷数量÷调查问卷总数量×100%=35÷35×100%=100%	8
合计			100					89.61